



HYJC240801A3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4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4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417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1#楼4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4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滤筒、吸收液	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	采样人员	曹园彰、王宙、刘志杰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法	0.003μg/m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 仪
	氨	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	0.25mg/m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1.采样点位: DA002 2#排放口
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	排气筒高度(m)	120
处理措施	高频电源除尘+管束除尘		排气筒截面积(m^2)	18.0956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标干流量(m^3/h)	361820	367505	376079	368468
含氧量(%)	8.9	9.0	9.3	9.1
样品编号	240807Q32001	240807Q32002	240807Q32003	/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.735	2.443	2.543	2.57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3.390	3.054	3.260	3.24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(kg/h)	9.9×10^{-4}	9.0×10^{-4}	9.6×10^{-4}	9.5×10^{-4}
样品编号	240807Q32004	240807Q32005	240807Q32006	/
氨实测浓度(mg/m^3)	1.23	1.16	1.25	/
氨折算浓度(mg/m^3)	1.52	1.45	1.60	/
氨排放速率(kg/h)	4.5×10^{-1}	4.3×10^{-1}	4.7×10^{-1}	/
烟气黑度(级)	<1	<1	<1	/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曲玉霞

授权签字人: 王朕娟

签发日期: 2024.8.14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HYJC240709A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3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8 月 20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3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袋装气体、滤膜	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	采样人员	王雪健、刘志杰、曹园彰、王宙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废气	氨	HJ 534-2009	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0.025mg/m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
	颗粒物	HJ 1263-2022	重量法	7µg/m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；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，采样、样品处置（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）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；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，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				

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氨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4.08.07
样品编号	240807Q31017~020	240807Q31021~024	240807Q31025~028	240807Q31029~032
第一次	0.044	0.085	0.133	0.102
第二次	0.057	0.102	0.129	0.128
第三次	0.071	0.115	0.168	0.141
第四次	0.042	0.107	0.149	0.119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谢明浩

授权签字人: 曲玉霞

签发日期: 2024.08.20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3

检测项目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(mg/m^3)		采样日期	2024.08.07
样品编号	240807Q31034~037	240807Q31038~041	240807Q31042~045	240807Q31046~049
第一次	0.728	0.925	1.107	0.953
第二次	0.783	0.879	0.947	1.051
第三次	0.640	0.986	1.082	0.885
第四次	0.649	1.012	0.933	1.089
平均值	0.70	0.95	1.02	0.99
检测项目	颗粒物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	采样日期	2024.08.07
样品编号	240807Q31001~004	240807Q31005~008	240807Q31009~012	240807Q31013~016
第一次	175	203	249	221
第二次	183	208	244	217
第三次	179	198	253	219
第四次	184	205	251	225
采样点位	储油罐周边东	储油罐周边南	储油罐周边西	储油罐周边北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(mg/m^3)		采样日期	2024.08.07
样品编号	240807Q31075~078	240807Q31079~082	240807Q31067~070	240807Q31071~074
第一次	1.25	1.62	1.26	1.35
第二次	1.42	1.23	1.60	1.47
第三次	1.54	1.57	1.37	1.22
第四次	1.28	1.31	1.41	1.58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(mg/m^3)		采样日期	2024.08.07
样品编号	240807Q31059~062	240807Q31063~066	240807Q31051~054	240807Q31055~058
第一次	1.221	1.214	1.210	1.409
第二次	1.559	1.296	1.337	1.261
第三次	1.304	1.574	1.534	1.518
第四次	1.212	1.244	1.316	1.322
1h 平均值	1.32	1.33	1.35	1.38
备注	/			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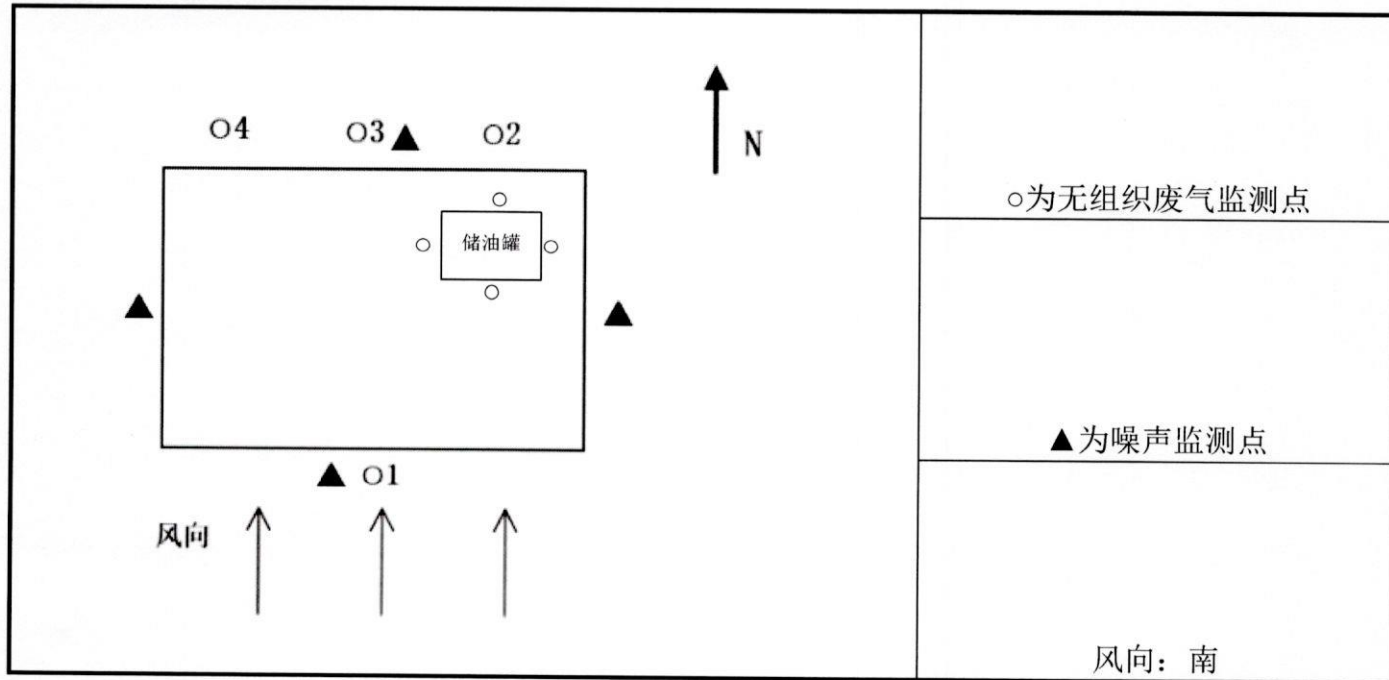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ZYHJ24080703

二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气象条件	昼间：多云，风速：1.4 m/s 夜间：多云，风速：1.5 m/s	
校准数据	昼间测量前校正值：93.8 dB(A)，测量后校正值：93.7 dB(A)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：93.7 dB(A)，测量后校正值：93.8 dB(A)（HY-S-183-7）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：93.8 dB(A)，测量后校正值：93.8 dB(A)（HY-S-351-1）			
检测点位置（见示意图）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
时间（2024.08.07）	16:35:01	16:46:40	16:54:44	16:26:00
昼间 Leq（dB(A)）	51.6	52.8	51.0	52.2
时间（2024.08.07）	22:31:13	22:32:45	22:43:28	22:43:50
夜间 Leq（dB(A)）	47.3	42.7	47.5	46.0

三、附表

附表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并获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40809005-02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40809005

样品名称: 生活废水
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北厂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5 日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809005-02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40809005-02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9 0.5L×6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4.8.9	样品状态	淡黄色不透明液体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
采样地点	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4.8.9-2024.8.15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分光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：  审核：  批准：  签发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809005-02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40809005-02a	pH值	/	8.5(29.1℃)
2	S20240809005-02b			8.3(29.8℃)
3	S20240809005-02c			8.1(30.8℃)
4	S20240809005-022a	悬浮物	mg/L	22
5	S20240809005-022b			22
6	S20240809005-022c			21
7	S20240809005-023a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.2
8	S20240809005-023b			10.2
9	S20240809005-023c			10.4
10	S20240809005-024a	化学需氧量	mg/L	70
	S20240809005-024b			72
12	S20240809005-024c			70
13	S20240809005-024a	氨氮	mg/L	2.14
14	S20240809005-024b			2.06
15	S20240809005-024c			2.12
16	S20240809005-024a	总磷	mg/L	0.57
17	S20240809005-024b			0.58
18	S20240809005-024c			0.58
19	S20240809005-024a	总氮	mg/L	29.4
20	S20240809005-024b			28.7
21	S20240809005-024c			25.3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809005-02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2	S20240809005-025a	石油类	mg/L	0.210
23	S20240809005-025b			0.211
24	S20240809005-025c			0.228
25	S20240809005-025a	动植物油	mg/L	0.269
26	S20240809005-025b			0.275
27	S20240809005-025c			0.340
28	S20240809005-027a	挥发酚	mg/L	0.01L
29	S20240809005-027b			0.01L
30	S20240809005-027c			0.01L
31	S20240809005-0210a	硫化物	mg/L	0.40L
32	S20240809005-0210b			0.40L
33	S20240809005-0210c			0.40L
34	S20240809005-0212a	氟化物	mg/L	0.743
35	S20240809005-0212b			0.729
36	S20240809005-0212c			0.749
37	S20240809005-0212a	全盐量	mg/L	1030
38	S20240809005-0212b			1031
39	S20240809005-0212c			1029

以下空白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. FRJC-20240809005-02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实测值	便携式酸度计 (FR056)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 (FR133)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 (FR134)
5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7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8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(FR059)
9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(FR059)
10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11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12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 (FR186)
13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注 意 事 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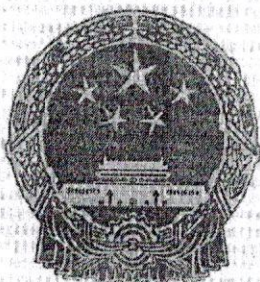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一楼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31520348958

名称: 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日园后街1号一楼及二楼西(2615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20348958

发证日期:

2023年10月17日

有效期至:

2029年10月16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页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417	13.0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